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如因金融结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99.41%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物业”)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8,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中讯物业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兆基”)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对上述贷款出具35,000万元借款担保,金科兆基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反担保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金科兆基55%的股权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反担保抵押,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科兆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润达”)接受广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陕西金润达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单存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陕西金润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商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庆科商贸拥有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以资融资,庆科商贸作为债务人接受东方资产重组借款7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瑞”)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德远”)接受北京银行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金科德远以其自有项目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提供38,2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且金科德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江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江投”)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成都江投拥有的金额为35,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以资融资,同时成都江投与重庆宇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瀚”)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成都江投和重庆宇瀚作为共同还款人,在还款宽限期满即24个月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成都江投以其持有重庆宇瀚96.8%的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成都金双翼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双翼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双翼”)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7.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峰”)分别接受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0,000万元及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房产”)分别为其提供全额10,000万元及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重庆中峰其他股东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欣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49%的股权比例向公司及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重庆中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8.公司持股3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桂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桂力城”)接受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天津金桂力城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提供13,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且天津金桂力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9.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合肥金聚梁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聚梁合”)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收购协议》,合肥金聚梁合转让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使用权项下的在建工程、建筑物等特定资产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不超过75,000万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期限为36个月。合肥金聚梁合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梁”)均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上海中梁按权益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瑞祥”)接受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不超过2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2.5年。成都金瑞祥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雅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雅云”)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重庆雅云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实业”)持有重庆雅云80%的股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重庆雅云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2.公司持股34%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亿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臻”)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合同》,重庆亿臻作为债务人接受信达资产重组借款100,200万元,重组宽限期为24个月。重庆亿臻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兆基”)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且成都金瑞祥向成都金科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金额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许昌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金康”)接受中原银行许昌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24个月。许昌金康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俊”)以持有许昌金康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关联企业均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4.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财富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财富阳光”)接受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1,500万元的贷款,期限2.5年。株洲财富阳光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翔”)接受农业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26,000万元的贷款,期限24个月。金科骏翔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期间。

1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骏翔”)接受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提供的不超过7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重庆骏翔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公司持股50.5%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道”)接受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提供的5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重庆西道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璧山金科安置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西道50.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关联企业均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重庆西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9.公司持股50.1%的控股子公司贵阳鑫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宸”)接受民生银行贵阳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年。鑫天宸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50.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鑫天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俊”)与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商业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700万元,期限截止于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票据提供增信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票据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58,209.54万元,期限6个月或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本年经审计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Contains 71 rows of data.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方, 本年经审计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Contains 71 rows of data.

注:1、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通过额度为154,000万元,调剂给常熟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0万元(详见2018-167号公告),截止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04,000万元。

2、深圳金科泽大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通过额度为302,000.00万元,调剂给唐山金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0万元(详见2018-167号公告),截止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为299,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A区8楼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2,011.7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01,313万元,负债总额为292,694万元,净资产为8,61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784万元,利润总额-368万元,净利润-36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3,506.6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067.68万元,净资产为7,439.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8.45万元,利润总额-1,099.94万元,净利润-1,099.9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委会荟智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492.44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14万元,净资产为2,315.3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4.25万元,净利润-54.2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成都领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成都金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三)公司为重庆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结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成都领跑的担保关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且成都领跑向成都金科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本次应金融机构要求,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分别按照权益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050万元,对子公司、公司互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81,99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937,04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1%,占总资产的44.08%。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本次对成都领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跑”)融资要求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合理;本次应金融机构要求,公司为广西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泰”)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分别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成都领跑接受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提供的不超过6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成都领跑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科”)按照持有成都领跑的权益比例提供本次交易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且成都领跑向成都金科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金额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广西鑫泰接受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28,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广西鑫泰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2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陆芬芳、南宁玉楠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分别按照68%和12%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金额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方, 经审计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Contains 3 rows of data.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领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家园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刘爽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

与公司关系:成都领跑泛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通过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该公司于2018年11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4,820.40万元,负债总额为75,039.88万元,净资产为-219.4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9.47万元,净利润-219.4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广西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侧708-1号尚上园3层商场304室
法定代表人:杨程钧
注册资本:2,604.1625万元
主营业务:对交通、能源、房地产、农林、畜牧业的投资;对社会各种类型不良资产的策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工程。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799.69万元,负债总额为19,918.37万元,净资产为-118.6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2.77万元,利润总额13.24万元,净利润13.24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7,712.64万元,负债总额为179,064.99万元,净资产为-1,352.3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0.65万元,利润总额-179.46万元,净利润-321.83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结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广西鑫泰的担保关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本次应金融机构要求,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分别按照权益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注:1、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注:2、金科正铂本年度经审批通过额度为187,000万元,调剂给柳州新银铝业业有限公司33,000万元(详见2018-074号公告),调剂给北京金科金碧置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遂宁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9,000.00万元(详见2018-075号公告),调剂给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1,000.00万元(详见2018-101号公告),调剂给遂宁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00.00万元(详见2018-105号公告),调剂给山东蓝海领航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详见2018-112号公告),调剂给攀枝花信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00.00万元、重庆金科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00万元、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湖南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详见2018-148号公告),截止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为68,700.00万元。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主体名称, 本年经审计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Contains 10 rows of data.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8,562.12万元,负债总额为175,711.70万元,净资产为72,850.41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6万元,利润总额-209.85万元,净利润-149.5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41,887.1万元,负债总额为373,069.7万元,净资产为68,817.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14万元,利润总额-4,744.72万元,净利润-4,033.0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陕西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李家庄村8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3,791.49万元,负债总额为146,728.71万元,净资产为17,062.7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879.70万元,净利润-2,159.51万元。

截止2018年6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5,992.55万元,负债总额为219,776.94万元,净资产为16,215.6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801.02万元,利润总额-1,124.33万元,净利润-847.1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村雷锋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01,313万元,负债总额为292,694万元,净资产为8,61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784万元,利润总额-368万元,净利润-36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3,506.6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067.68万元,净资产为7,439.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8.45万元,利润总额-1,099.94万元,净利润-1,099.9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委会荟智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492.44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14万元,净资产为2,315.3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4.25万元,净利润-54.2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成都领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成都金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三)公司为重庆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结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成都领跑的担保关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且成都领跑向成都金科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本次应金融机构要求,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分别按照权益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050万元,对子公司、公司互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81,99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937,04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1%,占总资产的44.08%。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注:1、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注:2、金科正铂本年度经审批通过额度为187,000万元,调剂给柳州新银铝业业有限公司33,000万元(详见2018-074号公告),调剂给北京金科金碧置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遂宁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9,000.00万元(详见2018-075号公告),调剂给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1,000.00万元(详见2018-101号公告),调剂给遂宁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00.00万元(详见2018-105号公告),调剂给山东蓝海领航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详见2018-112号公告),调剂给攀枝花信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00.00万元、重庆金科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00万元、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湖南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详见2018-148号公告),截止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为68,700.00万元。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主体名称, 本年经审计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Contains 10 rows of data.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8,562.12万元,负债总额为175,711.70万元,净资产为72,850.41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6万元,利润总额-209.85万元,净利润-149.5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41,887.1万元,负债总额为373,069.7万元,净资产为68,817.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14万元,利润总额-4,744.72万元,净利润-4,033.0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陕西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李家庄村8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3,791.49万元,负债总额为146,728.71万元,净资产为17,062.7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879.70万元,净利润-2,159.51万元。

截止2018年6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5,992.55万元,负债总额为219,776.94万元,净资产为16,215.6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801.02万元,利润总额-1,124.33万元,净利润-847.1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村雷锋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01,313万元,负债总额为292,694万元,净资产为8,61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784万元,利润总额-368万元,净利润-36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3,506.6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067.68万元,净资产为7,439.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8.45万元,利润总额-1,099.94万元,净利润-1,099.9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委会荟智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492.44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14万元,净资产为2,315.3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4.25万元,净利润-54.2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成都领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成都金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三)公司为重庆鑫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结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广西鑫泰的担保关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本次应金融机构要求,公司为广西鑫泰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分别按照权益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广西鑫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